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立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立峯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9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林立峯、洪麗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林立峯業於113年9月29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林立峯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林立峯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